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决定书

中人社监列决字〔2025〕第3号

用人单位：中山市邦振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98193768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郭翠红

身份证号码：44200019****02****

经查，你单位拖欠张*华、史*等55人2024年7月份工资93355元、8月份工资202527元、9月份工资240829元、10月份工资251776元，合计拖欠农民工工资788487元，阜沙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2月28日前支付上述欠薪。你单位未按要求完全整改，且欠薪数额较大，情节严重，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中人社监列告字〔2025〕第3号），你单位于2025年1月21日提交《情况说明》，确认截至2025年1月21日，你单位仍拖欠龙*秀、胡*氏等32人10月份工资合共156455元。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

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郭翠红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24日

